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决定书

潮环安罚[2021]20号

潮州市昌隆陶瓷工艺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51037894816724

法定代表人：蔡洽昌

住所：潮州市潮安区凤塘镇淇园工业区内（村道北面内畔）

一、环境违法事实和证据

2021年5月26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执法人员联合凤塘镇政府工作人员对你公司进行现场检查。你公司主要从事陶瓷花盆生产，设有隧道窑、打浆机、成型线等主要设备。检查发现你公司厂区北向洗手台旁墙角设置有一排放口，该排放口直接通向外界，存在违反规定设置排放口的环境违法行为。

以上违法事实有：调查询问笔录、现场检查笔录、影像资料等证据为凭。

你公司以上的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2021年7月2日，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向你公司送达了《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

字[2021]20号)，告知你公司陈述申辩权。你公司于2021年7月7日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提出：你公司厂房改建前仓库车间的墙壁有一条4分自来水管，由于厂房改建过程中施工人员未经公司同意就私自挪掉那条4分自来水管，把水管直接接到二楼导致墙脚留下一个小孔洞，没有及时填补。这是由于工人疏忽导致的，没有主观上的故意，而且发现这个问题后你公司第一时间及时纠正落实整改。近来因新冠疫情影响，你公司一定程度上出现资金紧张、周转困难。你公司也受到停电、整改等处罚，你公司都虚心接受，积极配合。基于此，恳请上级有关部门免除罚款或酌情处理。

我局依照规定对你公司的陈述申辩意见进行复核后认为：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现场检查时，你公司厂区北向洗手台旁墙角设置有一排放口，该排放口直接通向外界。该洗手台旁是你公司石膏模具生产车间，洗手台内部和水缸都有石膏残留，两个水缸均有装水，洗手台底部有残留水迹，洗手台有明显使用痕迹。相关事实有现场检查笔录、调查询问笔录、影像资料等为证。

综上所述，我局决定不采纳你公司提出的陈述申辩意见，维持《潮州市生态环境局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潮环安罚告字[2021]20号）提出的处罚意见。现我局已经审查终结。

二、行政处罚的依据、种类及其履行方式和期限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第八十四条第二款的规定，参照《潮州市生态环境局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裁量标准》第3项《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的第7-2

分项：“报告表类建设项目；初次发现的，责令限期拆除并处罚 4 万元以上 8 万元以下罚款”的裁量标准，我局决定对你公司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罚款人民币肆万元整（¥40000.00）。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将罚款缴至《潮州市非税收入罚款通知书》指定银行和账号。缴款后，应将缴款凭据交到潮州市生态环境局潮安分局。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2021 年修订版）第七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 3%加处罚款。

三、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诉讼的途径和期限

如不服本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潮州市人民政府申请复议，也可在六个月内直接向潮州市湘桥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也不向人民法院起诉，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潮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1 年 8 月 10 日